



证券代码：300083

证券简称：创世纪

公告编号：2022-131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世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于2022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0日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8）。

公司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交易实施事宜，截至本公告日，已完成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创世纪”、“标的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公司现合计持有深圳创世纪100%股权，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2022年11月28日，深圳创世纪已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营业执照》。四川港荣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新疆荣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3名股东将其所持的深圳创世纪共计19.13%股权全部过户登记至创世纪名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创世纪持有

深圳创世纪 80.87% 股权，本次变更完成后，创世纪合计持有深圳创世纪 100% 股权，深圳创世纪成为创世纪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公司尚需就本次重组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有效期限内择机进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前述发行涉及的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登记手续，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3、公司尚需向工商主管部门就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中发行股份涉及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变更事宜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重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持续监管办法》《重组审核规则》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登记手续；新增股份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批准。创世纪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事宜办理新增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创世纪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新增股份上市办理信息披露手续。上述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上述后续事项对创世纪不构成重大风险。

（二）法律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的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目前，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发行人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及相关权益，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约定。

三、备查文件

- 1、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3、广东海派律师事务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创世纪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9日